

屏東縣長治鄉公所 函

地址：（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潭頭路一號）

承辦人：蔡承達

電話：08-7368215#24

傳真：08-7378453

電子信箱：p294@ems.ptts0601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長鄉社字第1103134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幸福保衛站計畫、作業注意事項、通報表、DM、店家名單
(1950360_11031345200_1_1950360_11031345200_1.pdf、
1950360_11031345200_1_1950360_11031345200_2.pdf、
1950360_11031345200_1_1950360_11031345200_3.pdf、
1950360_11031345200_1_1950360_11031345200_4.pdf、
1950360_11031345200_1_1950360_11031345200_5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幸福保衛站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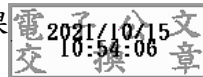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為照顧本鄉弱勢兒童及青少年，使其免於因家庭緊急突發狀況致發生三餐不繼之窘境，落實「即時發現、及時協助」之精神，以維護本鄉弱勢兒童及少年基本生存權。

二、惠請貴校協助並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德協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所社役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